

附表 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鑑定方式及辦理項目

申請資格	本縣公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學習領域(科目)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者。		國小:依據當年度簡章訂定申請資格辦理。	
	本縣公立國民中學及完全中學國中部(以下簡稱國中):申請學習領域(科目)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五,並經特推會審議通過者,平均成績採計期間如下: (一)七年級採計七年級上學期三次定期評量。 (二)八年級採計七年級下學期三次定期評量及八年級上學期前二次定期評量。			
申請項目	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簡稱免修課程)	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簡稱學科加速)	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申請學習領域(科目)	國小: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科學。 國中: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科學。 註一:除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課程或學科加速者,應同時申請全部學習領域(科目)外,其他申請項目可單一或多項學習領域(科目)同時申請。			1. 同左。但應同時申請全部學習領域(科目)。 2. 全部學習領域(科目)通過鑑定者,其他學習領域(如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科技等)由各校另外進行量化或質性評量。
鑑定方式	一、國小:團體智力測驗由本府統一辦理;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由學校自選或自編測驗內容實施,申請免修課程得參加本府辦理之學科跳級測驗。 二、國中:團體(個別)智力測驗或性向測驗,以及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		一、國小:團體智力測驗及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均由本府統一辦理。 二、國中:團體(個別)智力測驗或性向測驗,以及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皆由各校自選或自編測驗內容	

	<p>驗皆由各校自選或自編測驗內容實施。</p>	<p>實施。</p>
	<p>註：</p> <p>一、經本府鑑定通過之國小一般智能或國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免參加團體（個別）智力測驗或同一領域學習領域（科目）性向測驗，逕參加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p> <p>二、國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申請其他學習領域（科目）免修課程、學科加速或跳級，則須參加團體（個別）智力測驗或該學習領域（科目）性向測驗。</p>	
通過標準	<p>一、團體（個別）智力測驗或學習領域（科目）性向測驗得分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p> <p>二、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鑑定基準由學校特推會或評量小組訂定，並得採下列基準：</p> <p>（一）參加該學習領域（科目）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特推會或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p> <p>（二）參加該學習領域（科目）高一年級全學年之成就測驗（或定期評量）成績達正一點五個標準差以上。</p> <p>（三）參考各學習領域（科目）檢定考試結果，如：英語文得參考各類英語文檢定成績標準。</p> <p>（四）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得以參賽科目提出該學習領域（科目）免修課程，不須再參加學科成就測驗。</p>	<p>一、團體(個別)智力測驗或性向測驗得分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p> <p>二、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成績達高一年級正一點五個標準差以上。</p>